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

　　为了适当地解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困难，特将原政务院发布的《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的通知》修订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的暂行规定，现在随通知附发，希即遵照执行。　　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，都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的暂行规定　　为了适当地解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（以下简称工作人员）的生活困难，特作以下的规定：　　一、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标准，根据各级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和城乡生活水平的不同情况，另作具体规定。　　二、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，经过国务院人事局作必要的调剂以后，由各机关的人事工作部门掌管使用；地方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，经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人事局（处）在本省、区、市辖区内作必要的调剂以后，由县级以上各级的人事工作部门统一掌管使用。　　工作人员福利费年终结余，一律不再上缴，但不能挪作别用。　　三、福利费的使用范围，包括：　　（一）解决工作人员的家属生活费困难；　　（二）解决工作人员的家属患病医药费困难；　　（三）解决工作人员的家属死亡埋葬费困难；　　（四）解决工作人员的其他特殊困难；　　（五）补助集体福利事业费用。　　四、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和其他经济收入，负担本人生活费（职务不同，生活费用应有所区别）和他（她）们家属生活费（一般根据家属居住地的人民生活水平确定）有困难的，或者因家属治病医药费、家属死亡埋葬费有困难的，以及有其他特殊困难的，都应该根据“困难大的多补助，困难小的少补助”的原则，酌予定期或者临时补助。　　福利费解决了工作人员各项困难，还有结余的时候，对集体福利所需费用，可以适当地给予补助。　　五、工作人员的各项困难补助，由本人申请，经过本机关福利组织评议以后，商请本机关人事工作部门确定。　　六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，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作具体的规定。　　七、本规定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起实行．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一九五四年三月所发《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的通知》和本院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所发《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》都同时废止。